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2年度政务效能整体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3-458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3205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才能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公共服务-营商环境”中“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互认工作”。

2、开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采购活动现场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后15分钟之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不见面开标代理投标人操作手册；

3、响应文件制作

3.1、供应商凭CA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jyzf)的磋商文件。

3.2、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3.3、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辩，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和*.nj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

3.8、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澄清与更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5、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具有保

密性，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如供应商本项目使用 CA 密钥操作，则本项目全过程使用 CA 密钥，不要 CA 密匙和电子营业执照共同使用。

特此声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05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11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22
第四部分 磋　商　办　法.....24
第五部分 评　审　标　准.....45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55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59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7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2年度政务效能整体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2年度政务效能整体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07月25日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3-458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3205

2.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2年度政务效能整体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2年度政务效能整体提升项目	1900000	1900000

5.采购需求：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2年度政务效能整体提升进行专项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含：“（1）辅助济源示范区开展全省2022年度评价工作；（2）辅助济源示范区开展全省2023年度评价工作；（3）服务期内，组织全国知名政务服务领域专家对济源示范区开展2场培训；”等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3年07月12日00:00至2023年07月24日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5日08:30时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启：

1.开启时间：同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开启地点：同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电子响应文件外，采购活动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　QQ:515146523（工作时间）

信安 CA锁咨询：电话：18939148645

4.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各供应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济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入库手续后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第二行政区九号楼

联 系 人：张军

联系方式：0391-66330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五楼

联 系 人：翟伟民

联系方式：0391-6635573、1753913557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军

联系方式：0391-6633094

发 布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07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第二行政区九号楼 联 系 人：张军 联系方式：0391-6633094
2	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五楼 联 系 人：翟伟民 联系方式：0391-6635573、17539135573 邮　　箱：hnjm6688@126.com
3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2 年度政务效能整体提升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3-458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3205 采购需求：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 1900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

	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6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 2.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0 年以来，工程领域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3.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现场考察：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8	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9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磋商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
1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5日08:30**（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1.供应商凭CA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jyzf)的磋商文件。** **2.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3.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

	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辩，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和*.nj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 8.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9.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供应商在响应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响应文件正文磋商声明中的报价仍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正常填写。请供应商务必重视，否则导致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示例：总报价：1000000 元，投标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填写为 1000000 纯数字即可，注意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顺序来填写。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7	磋商内容： 可磋商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8	成交公告： 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9	付款方式： 第一次：双方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预付款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合同附件）。 第二次：完成2次监测数据采集并出具相应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第三次：完成《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3年度政务效能整体提升研究报告》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20	相关文件的送达 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hnjm6688@126.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5楼,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翟伟民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6635573、17539135573。 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

	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1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提供的本次采购范围内政务效能整体提升等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 日　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

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叁万贰仟元整。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账　号：4118010101300017O2

行　号：313491098990

5、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6、编制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获取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9、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11、磋商有效期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3、磋商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3.5磋商评审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3.8签订采购合同

13.9其他事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　商　办　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磋商办法

（5）评审标准

（6）磋商项目要求

（7）合同主要条款

（8）响应文件格式

4．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

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磋商声明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五)工程领域承诺函

(六)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七)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八)非联合体声明

(九)承诺函

(十)技术部分

(十一)综合部分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最终报价附件：最终报价表

5.4.3 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5.4.3.1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3.2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如实明确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

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四）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承诺函（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第一项“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防范”的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磋商有效期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电子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电子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

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0、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所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jytf 格式），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电子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采购活动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1、首次响应文件的制作

（1）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2）加密的电子首次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首次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

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供应商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首次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供应商在制作首次响应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首次响应文件中，方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5）**首次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6）加密的电子首次响应文件（*.jytf 格式）,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首次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首次响应文件，因首次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编辑电子首次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首次响应文件（*.jytf格式和*.nj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

（8）首次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首次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9）首次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0）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首次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首次响应文件，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应与其成交电子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3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首次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4、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4.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启。

14.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会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等。解密时间为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后 15 分钟之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不见面开标代理投标人操作手册。

14.3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报将被拒绝。

14.4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系统将公布供应商名称、合同履行期限等开启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14.5 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首次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14.6 采购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服务期限情况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15、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5.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经济、技术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经济、技术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5.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5.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

悉的商业秘密。

15.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5.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6、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6.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中的资格信用承诺函、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6.3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4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6.5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6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澄清内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自行承担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后果。

如因系统原因无法采用线上澄清和补正时，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保持电话畅通，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15 分钟内进行文件澄清和补正等。采用电子邮箱(以磋商文件第五项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的电子邮箱为准）接收及答复。

16.8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6.9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6.10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6.11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6.12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7、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若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若有）以电子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规定，如本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本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8.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供应商在磋商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及最终报价的通知，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本项目采购活动。

18.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本项目采购活动。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9、评审方法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19.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0%×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19.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9.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9.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 18.3 规定情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0.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1、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1.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

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一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1.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签订采购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3、其他事项

23.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3.5.1.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3.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电子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电子质疑后7个

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3.5.2.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电子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2.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电子形式提出的质疑。

22.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 收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翟伟民

联系电话：0391-6635573、17539135573

第五部分

评　审　标　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承诺函	资格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者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　　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二、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10分）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0%×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b、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均视	10分

		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标部分（65分）	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第六部分磋商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编制工作依据、质量保障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培训方案、安全保密措施等；** **一、项目需求理解** 结合本项目结合本项目背景、目标、服务内容及要求，从对政务效能提升意义和提升目的两个方面进行理解分析： 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清晰，符合服务要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清晰，符合服务要求，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表述不清晰、不完整、不够严谨，措施一般；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混乱的得 3 分； 仅项目需求理解的得 1 分。 **二、编制工作依据**	65分

		分别从国家层级、省级和市级三类政策文件作为本项目编制工作依据： 编制依据充分、完整、严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服务内容的得 8 分； 编制依据完整的得 4 分。 仅提供编制依据的得 1 分。 **三、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中至少包含“质量控制原则”和“质量控制承诺”等二个要素的，每具备以上 1 个要素的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在此基础上，质量保障措施对本项目理解深刻，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得力、科学规范、务实创新并且符合本项目政务效能整体提升要求的加 6 分；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完整的加 2 分； **四、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针对现有服务内容、存在的政务效能主要问题及主要需求作出详细描述，对本项目建议分析准确、全面，处置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 12 分； 对本项目建议分析准确、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仅提供建议内容的得 3 分；	

		五、培训方案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编制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培训方式等 3 个要素的，每个要素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在此基础上培训内容，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得力、规范、务实创新的加 6 分； 培训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内容完整的加 2 分； **六、安全保密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密措施严谨完整,具有较强的操作性的得 9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在相应范围内打分。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 0 分；**	
综合部分（25分）	业绩	供应商自2020年0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指政务效能服务、发展环境研究、营商环境研究)的得3分，最多得6分。	6分

		以上项目业绩，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	1、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每人加 3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成果报告等能清晰反应出该团队人员名字的主要内容页**），最多得 9 分。 在此基础上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人数合理，齐全，专业人员统筹、执行类似成功案例丰富，成员构成合理的加 7 分。 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方案人数齐全，构成分工合理的加 4 分。 仅提供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方案的加 1 分。 2、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方案中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9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 2 家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电子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5.4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电子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报价、服务质量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电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电子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

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磋商项目要求

一、服务要求及工作任务

1、对济源示范区政务服务指标建设情况及企业满意度进行全面摸底，参照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2022年济源政务服务创新和优化举措的落地实效进行综合评估，提供全国各地政务服务优秀地区先进经验案例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专题培训，安排服务团队，现场辅助济源示范区开展全省2022年度评价工作。

2、省评结束后，以河南省营商环境系统性改革方案为指导，根据济源示范区实际情况，开展济源示范区政务服务改革任务清单监测服务。一是制定详实的监测实施方案，有序组织各监测对象；二是制定科学的监测方法，精准评估各任务的落实进度和成效，三是编制高质量的监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编写监测报告，刨析问题、总结经验，提出优化提升建议。安排服务团队每季度组织阶段性评价一次（共4次），并根据数据核验结果出具相应评价报告，服务济源示范区政务服务指标及企业满意度提升，优化济源示范区政务服务水平,辅助济源示范区开展全省2023年度评价工作。

3、服务期内，组织全国知名政务服务领域专家对济源示范区开展2场培训。

4、最终成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改革任务清单季度评价报告》（共4期）、《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3年度政务效能整体提升研究报告》。成交供应商最终向采购人提交纸质版成果12套，可编辑电子版成果1套，评价期间各单位上报采集数据1套。

5、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对收集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及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将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向第三人提供

或者公开，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成交供应商泄露前述秘密的，应当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最终报告应经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三、说明及服务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900000 元，包含人工、交通、住宿、餐饮、设备使用、调查研究、数据及资料收集、相关成果编制、专家咨询论证、后续服务、利润、税金、验收、税费及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 1 年。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性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应方案及报告。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其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5、付款方式：

第一次：双方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预付款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合同附件）。

第二次：完成2次监测数据采集并出具相应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第三次：完成《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3年度政务效能整体提升研究报告》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6、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供服务，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2年度政务效能整体提升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了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_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2 年度政务效能整体提升项目

服务内容：

1、对济源示范区政务服务指标建设情况及企业满意度进行全面摸底，参照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 2022 年济源政务服务创新和优化举措的落地实效进行综合评估，提供全国各地政务服务优秀地区先进经验案例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专题培训，安排服务团队，现场辅助济源示范区开展全省 2022 年度评价工作。

2、省评结束后，以河南省营商环境系统性改革方案为指导，根据济源示范区实际情况，开展济源示范区政务服务改革任务清单监测服务。一是制定详实的监测实施方案，有序组织各监测对象；二是制定科学的监测方法，精准评估各任务的落实进度和成效，三是编制高质量的监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编写监测报告，刨析问题、总结经验，提出优化提升建议。安排服务团队每季度组织阶段性评价一次（共 4 次），并根据数据核验结果出具相应评价报告，服务济源示范区政务服务指标及企业满意度提升，优化济源示范区政务服务水平，辅助济源示范区开展全省 2023 年度评价工作。

3、服务期内，组织全国知名政务服务领域专家对济源示范区开展 2 场培训。

4、最终成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改革任务清单季度评价报告》（共 4 期）、《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度政务效能整体提升研究报告》。成交供应商最终向采购人提交纸质版成果 12 套，可编辑电子版成果 1 套，评价期间各单位上报采集数据 1 套。

5、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对收集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及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将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向第三人提供或者公开，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成交供应商泄露前述秘密的，应当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该价款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交通、住宿、餐饮、设备使用、调查研究、数据及资料收集、相关成果编制、专家咨询论证、后续服务、利润、税金、验收、税费等所涉及到的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

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济源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包含相关电子数据、可编辑文本文档）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任何不符合约定和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

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第一次：双方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预付款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合同附件）。

第二次：完成 2 次监测数据采集并出具相应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第三次：完成《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度政务效能整体提升研究报告》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服务范围：负责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本次评价产生的指标体系、数据、报告等所有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和使用。

2.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按约定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3．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6、如项目有特殊情况要求，需双方协商解决确定。

7、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团队所有成员在每季度的数据采集、报告撰写等关键环节期间应至少 7 个日历天全程常住济源、定岗定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离开。

7.对每季度组织阶段性评价形成的任务台账完成情况进行评估，书面反馈甲方评估结果。

8.未经甲方允许，评价相关数据等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透露。

9.服务周期结束后，乙方不得保留数据、报告等评价所产生的成果。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

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负责对调查信息的保密工作，若发生泄密事件，一经查实，由成交乙方负相应责任及后果，甲方应扣除外包服务费1000元/次。＞5次，按照5000元/次。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若有）

致：甲方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工程。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工程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结算金额3%的质量保修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2年度政务效能整体提升项目

首 次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458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3205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声明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五、工程领域承诺函

六、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七、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八、非联合体声明

九、承诺函

十、技术部分

十一、 综合部分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最后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4、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一章“总则”中第 4.4 条款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 应 商 地 址：

供 应 商 邮 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458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3205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否□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否□
备注	

注：注：1、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2、属于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2）；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说明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备注
…							
	总金额（大写）：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电子邮箱: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修改以上内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请供应商在以上格式中如实填写电子邮箱，因电子邮箱填写错误导致本项目采购信息无法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工程领域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未与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非联合体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承诺函

（一）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在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参与磋商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在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需求理解；

2、编制工作依据

3、质量保障措施；

4、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5、培训方案；

6、安全保密措施等。

十一、综合部分

1、业绩

2、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

3、其他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一）授权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以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并加盖单位和法人签章

（二）真实性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_____ 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三）其他

最终报价附件：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458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3205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否□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否□
备注	

注：最终报价应按照要求填写，在磋商完毕后，以附件形式加盖公章及签字上传。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3 年　　月　　日